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2 号）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7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丰转债”，债券代码“1100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恒丰纸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恒丰纸业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中投证券针对恒丰纸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等需要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3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通过发送相关法规培训资料, 现场检查沟通等方式,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5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执行状况良好。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7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8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 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且其认购比例不低于其持股比例, 并在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将其持有的全部债权转股。经核查,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本可转债的认购, 且认购比例高于其持股比例, 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拟将其认购的可转债转股。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 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 报告期内恒丰纸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0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恒丰纸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1	现场检查情况	2013年4月，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恒丰纸业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完整，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2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督导恒丰纸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关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并分别于2012年4月24日及2013年1月8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恒丰纸业持续督导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年4月6日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方案	

2012 年 4 月 13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认其合法合规；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认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 年 4 月 27 日	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2012 年 5 月 11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7 月 14 日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9 月 19 日	关于“恒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就现金分红政策修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召开 201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 年 11 月 3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11 月 5 日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恒丰纸业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万久清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月 日